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0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》，议案详情参见 2020-185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德元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20-186 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骁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20-187 号公告。

（四）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0-188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